

赏金猎人

◎陈曦

江苏文艺出版社

江湖情系列



新潮侠情系列

赏金猎人

江苏文艺出版社



本书获
加拿大亚洲出版股份公司授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赏金猎人/陈曦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1.9

ISBN 7-5399-1689-3

I. 赏… II. 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0385 号

书 名 赏金猎人

作 者 陈 曦

责任编辑 华 荣

责任校对 童 仁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宜兴第二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2 万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688-5/I·1589

定 价 11.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侠情系列”(第二辑)导言

阡陌

侠情小说第一辑出版以后,接到不少书友来信对这套书作了好评,特别提到檀月的《破军之恋》,情节、人物确实很生动。当然也谈了不少缺憾,认为感觉上没有纯武侠小说读起来那么过瘾。建议再选一些冲击力更强烈的作品。

书友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有道理的,值得我们在今后编选新辑时注意。

不过这里要说明的一点是:构成武侠小说的有三大要素侠义、侠情、侠武。侠情小说只在这些要素中占了一个方面。此外,更其由于女孩子天生不爱嗜血的打斗、激烈的搏杀场面,因此不可能作诡秘武功的渲染、精彩纷呈的战斗场面的推澜,由于缺乏外部感官的刺激,也就容易产生不过瘾的感觉。

其实,几乎每个女作家在写这一类作品时都刻意回避武功打斗的血腥描写,更不会出现柳残阳那种赤裸裸血腥杀戮、暴力张扬的“铁血”风格。但凡遇到不可回避的杀人场面,迫不得已要写也只是一笔带过。而更多的是在“情”字的世态描述方面作大大的挥洒,

从“情”字出发，围绕着“情”字编织故事，在内在情感的冲击力上作文章。

在本辑中，我们推出另五部作品，风格大致与第一辑接近。

在这里首先向书友推荐的还是檀月的作品，她的《女侠秋莫愁》的故事，是第一辑中《破军之恋》的续篇。

虽然不是人物故事的延续，却有一根脉络承继着，那就是《破军之恋》写到了风十三的故事，这本书中则写风十三的孙辈的故事。

书中说的是翰林府的千金秋莫愁，打小不愿习文，专爱舞棍弄棒，稍长后，到“天易门”学艺碰上了一个叫莲生的青年，在他们之间发生了曲折动人的故事。

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这部书中有东拉西扯的少女淘气，有谆谆开导的兄长之情，有孩子气的仰慕，有温柔内敛的苦恋，有刺骨难耐的嫉妒，有“伊心不在我的”无奈，有黯然心痛的缠绵，有挥剑断发的果决。千情万情，皆糅在一帘江南梦影中。

檀月的这一部书有三大特色：一是文字如行云流水，畅快之至，如溪流之潺潺，铮铮淙淙伴你轻松读完；二是人物有鲜明性格，给人印象深刻，秋莫愁敢爱敢恨，敢做敢当，玲珑活泼，憨直淘气，掩卷可忆音容；三是情爱故事跌宕起伏，令人悲喜交加。

当然并不是说这部作品就好到无刺可挑,檀月写作还有笔锋还不老到的弱点,许多该是泼墨挥洒的地方,却闲闲一笔了断,令人有意犹未尽的感觉。再其次是线条单一,曲折而不繁复,就像一条甘蔗,从根到梢,就几片蔗叶,一头味甜,一头稍淡。对于性急的读者似乎较为适合,略去枝蔓,一上去就直奔主题。而对于那些爱思考的读者,线条单一,就显得缺乏回味。

不过需要提出的是,檀月的作品是很值得书友今后关注的,她的潜力很大。在近期她与余宛宛有点并驾齐驱的味道。

余宛宛所创作的《绮罗香里留将军》是另一种味道的侠情小说。

大将军李伯瞬英勇善战,收复西域高昌城后,班师凯旋。途中,因缘际会收了一个贴身小厮柳子容,他玉容冰肌,唇红齿白,行为又颇诡秘,令李伯瞬疑心骤起……

木兰原来是女郎,乔妆打扮别有用心。遂萌发一段由怕、怨、恨、怜转而为爱的生生死死的故事。小说前半部分写得十分细腻,带有工笔描摹的味道,当然这与侠情需要粗犷的风格有相违之处。后半部分则逐渐走向大开大阖。故事也多姿多彩起来,后半部分可读性很强。

另一部较有特色的是蓝水灵的《逃婚郡主》,这是一出宫帟剧,写的是太子玄俊准备迎娶八王爷女儿雪

樱郡主为妻,雪樱因看不起皇太子突然离家出走。皇太子在途中突遇刺客,刺客竟是一个美丽的少女,太子便将刺客夏晓荷带回宫中。原来夏晓荷听信夏贵妃谎言,误以为父亲夏御史为皇上所杀,结果发现杀害父亲的凶手正是夏贵妃,而夏贵妃真正目的是勾结外族企图谋杀皇太子,立自己嫡出的二皇子为太子。真相大白,凶手受到应有惩罚,皇太子也与雪樱解除婚约,与夏晓荷喜结良缘。

陈曦的《赏金猎人》故事平凡无奇,使用的是通常武侠小说常见的“争夺秘籍”法,围绕一本《药王解本》,恶人文立天谋杀哥哥以后又谋杀嫂子,进而追杀侄女文犀月。而本书构思奇巧在于塑造了一个专门为赚取官府赏金而破案的“赏金猎人”类似于如今出现的为赏金而挺身而出的举报者或者说是线人。正是这个名震江湖的“赏金猎人”仗义搭救并形影不离地保护了文犀月,使得她不至于落入魔掌。爱情正是在这危难之中产生的,然而,正在两情相悦时,又冒出一个横刀夺爱江公子,陈曦把故事写得悬念迭起,险象环生;最后给出了个出人意料的结局。

在这一辑中,故事显得弱一些的当数《无情庄主痴情郎》,作者云雁旨在写她自己的想像,不大理会编织故事的重要性。当然云雁有她自己的想法,她的作品有她自己的味道淡淡的,白描式的勾勒画面,这也算是一种风格吧。

起 初

才过完端午，我就急着想过中秋节了。夏季虽是我的出生季节，但是我却讨厌夏天；没啥大不了的理由，只因太热。

连日的午后大雨把闷热提到最高，走在街道上只觉得烦躁，恨不得立刻躲进凉凉的冷气房里。

讨厌夏天的理由之二是我怕晒黑。去年夏天酷爱穿无袖上衣短裤上街招摇，很悲惨的得到过敏，原以为是吃了不新鲜的食物，问诊之下才知道是可怕的紫外线造成的皮肤伤害，红红的小疹子让我整整一星期穿长袖上衣不敢露出手臂见人；从此之后，一看见日光我就非撑伞不可。各位朋友，可别忽略了防晒的重要性，美丽的本钱就从小地方培养起。

话说数年前的某个夏天，学生甲与学生乙在回家的小道上散步，学生甲天真地说出想写小说的梦想，学生乙则

是愉快的附和。

沉封多年的记忆，学生甲重拾当年的承诺，提笔写下约定的故事……

嘻！有些故弄玄虚，不过这可都是真的哟！当年的学生甲就是我，而学生乙则是相当要好的朋友，一直到现在，我们俩的友情仍坚贞不已。

我这样一个带点冷淡个性的人，熟悉的朋友才知我的真诚，过年过节的小卡片或是不常拨动的电话都是我最深的友情。小时候的朋友了解，现在的朋友了解，未来的朋友应该也会明白。

正值毕业潮，初出校园的我踩着高跟鞋走在柏油路上，偶尔还会被路上的坑洞绊了下脚，很有趣，也很好笑，眼见可怜脚背上擦伤的红色痕迹，我只能埋怨高跟鞋的发明残害了我习惯球鞋的脚。

今年夏天，充满不可知。第一次写故事，第一次当社会新鲜人，或许还会有更多新的体验在前方等着我，许多难以用词句形容的兴奋心情跳跃在心中，一切一切，我只能说：

不一样的生活由今夏展开。

A

放云山。

空气中漫着诡谲的气氛，高挂天边的上弦月孤独地散发光芒，而神毒堡内内外外静得出奇，就连树木也静止不动，仿佛是要出事的预兆。七日前，神毒门门主文浩天遇刺身亡，凶手行凶的地点不是在外头，而是潜进神毒堡内。

整整过了一夜，文浩天冰冷僵硬的身体才让欲服侍丈夫洗脸穿衣的魏红云发现；亲眼目睹丈夫身首异处是一名妻子最深的哀恸，尤其两人是那样的相爱。

为了找出元凶，魏红云不得不强压下满腔的苦楚。她不能崩溃，也不能懦弱，除了找到凶手替亡夫报仇外，她还有个女儿要保护。

安葬了丈夫，魏红云便极力追查线索。她深信丈夫的武功在当今世上少有人能够匹敌，更别说擅使毒的高超手法会制不住暗杀的凶手。丈夫遇刺当晚，负责守夜巡逻的

手下却未发觉有外人潜入神毒堡，重重的疑点实在让人起疑心。

已是二更天，红云阁里头依旧透着昏黄烛光。坐落于神毒堡最里侧的红云阁向来是一处禁地，文浩天生前为妻子盖了它便是要避免手下来来去去扰了妻子及未出世孩儿的生活。

“娘，夜深了，您早些休息吧，爹的事有叔叔在，您就别太操烦了。”

同住红云阁的十七岁少女文犀月正是魏红云与文浩天唯一的骨血。正值娇艳青春的文犀月继承了娘亲绝色容姿的好样貌，仅那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神似文浩天，每每当文犀月敛目不语时，那神态像极了威风八面指挥调度手下的文浩天。

魏红云听见爱女的声音，微微侧过身看着女儿白璧无瑕的脸孔。想当年初遇见文浩天时，她也不也正值十七芳龄娇美无比？

“月儿，娘不累，娘想再思考一些疑团，也许解开这些疑问便能抓出杀害你爹爹的凶手了。”魏红云细细观看桌面上张张写满文字的纸片，这其中必定有线索可寻。

文犀月上前，坐在娘亲身旁。有个疑问不知该不该说。

“娘……”

“怎么了？有事想找娘商量？”全心贯注在纸片上的魏

红云分神答了女儿。

文犀月迟疑了会，便下定决心似的开口说道：“娘，咱们开棺替爹爹验尸。”

女儿的话显然是震惊了魏红云，她猛抬头望见女儿坚定的眼。

“月儿？”

“娘，爹爹的死太可疑了。以爹爹一身好武艺，怎么可能让人一刀砍下头颅呢？若真是外人潜入堡里暗杀，凭爹的武功又怎会察觉不出呢？房间里的物品全都安好，现场也丝毫没有打斗的迹象，这一切只代表了一件事。”

“月儿，娘和你有相同的疑虑，你爹下葬之前你叔叔亲自验过尸体，娘也在场看得清清楚楚，银针没有变色，神毒门里不会有叛徒。”魏红云不愿让安眠的丈夫受打扰，若是开棺，只怕自己会承受不住，椎心之痛一次就够了。

爹爹的死她一样难过，然而凭她与生俱来的感应能力，爹爹出事当晚她的确感受到一股极可怕的念头，而这个念头离她好近好近，她几乎可以确定拥有那种可怕念头的人就在神毒门里。

“有种毒药在短时间内是验不出来的。”文犀月提醒娘亲。

“月儿，你是指‘十日朝霞’？”魏红云颤着手指。

“十日朝霞”是文浩天近期研制的新独门毒药，无色无味，看上去就像普通的清水，一旦服下少许，十日后便会昏

沉沉的死去，外表看来就像睡着般；一般的银针根本验不出中毒的迹象，惟一可辨别的方法便是在十日后死者的皮肤会变成红色，而那种红色就像朝霞般鲜丽。

魏红云看着女儿。

“月儿，‘十日朝霞’除了你爹爹拥有之外，全堡上上下下便只有我和你叔叔有这味毒药。”

“女儿只是猜测，多一分怀疑便多一分真相。女儿从小便无法对叔叔产生好感。”爹与娘都知晓她有强烈的感应能力，她的能力除爹娘外没有第三者知道，就连文浩天的弟弟文立天也不知道。

魏红云不明白女儿哪来的笃定，然而现在的神毒门却因丈夫突地去世而潜在着不安定的局势，已有风声传出欲拥文立天为门主。

对于小叔，魏红云一直把他当做亲人般关心，如今由小叔担任神毒门新门主并缉拿凶嫌确是最好的安排，然而若小叔真是凶手，她便万万不能让神毒门落入他手里。

“月儿，开棺一事，娘原是万万不肯的，但一想到你爹的惨死，再怎么不愿，娘也只好答应了。”她考虑了会，接着说道：“这事咱们私下处理，若验出你爹的死与‘十日朝霞’无关，从此咱们母女俩便全心辅助你叔叔，全力缉拿凶手。”

“是的，女儿明白。”

次日深夜。

魏红云身着轻便衣装，携着女儿及随身女侍秋娘夜探神毒堡后山一片大树林，文浩天的坟就在这片树林的尽头，很隐密，很安静。

跟在魏红云身边十余年的秋娘略懂武艺，到了墓旁，魏红云一声令下，秋娘便利落地掘开坟上新土。

“夫君，红云为缉真凶只得打扰你的安眠，你一定要保佑我与女儿尽快查明真相。”魏红云忍着泪朝墓碑深深看了一眼，拾起地上的铁铲悲恸地掘开软泥。

约莫过了一刻钟。

“娘，看见棺木了。”文犀月抛开工具，改以双手除去棺木上的泥土。

“小……心点，别……”再次目睹丈夫的棺木，再坚强的心也忍不住疼痛起来。

三人小心谨慎地抬出棺木。秋娘缓缓的拔除棺木上的钉子，不一会，钉子已全部拔出，只消使力抬起棺盖便可一探棺中全貌。

“夫人，让秋娘开棺盖吧。”秋娘轻轻拉开魏红云，怕人目的尸首再次令她承受痛苦。

“娘。”

“娘没事，开吧。”

秋娘使劲推开厚重的棺盖，阵阵恶臭溢出，可想而知里头的人已经开始腐败了。

魏红云不掩鼻、不惧怕，走近棺木旁往里头一探——
“红……色！果真是‘十日朝霞’，小叔竟然——”

文犀月连忙上前扶住摇摇欲坠的娘亲，示意秋娘合上棺盖。

“娘！”没预料到自己的猜测竟成真，棺木内的红霞色调却是怎么也抹不掉的事实，连一向不轻易显露真性情的她也被爹爹身上的瑰丽红色惊出讶异的神情。

魏红云几乎是瘫软在墓地旁。她不敢相信自己和夫君最信任的小叔会做出这种事情来，他们是血缘亲兄弟呀！

“夫人，咱们先回去吧。”

“是啊，娘，先回红云阁再从长计议。”

“我这么信任他、这么信任他……”两行清泪滑落魏红云脸颊，她好恨、好气！“娘，您不能倒下，爹的仇还等着报呢，明天就是叔叔接管神毒门的日子，我们若是认输了便报不了仇了。”文犀月拭去脸上的泪，真相对她而言是太沉重的负荷。

“是的，夫人。咱们得回去阻止才行，老爷地下有知必定舍不得夫人太过伤心。”重新葬回棺木，秋娘来到墓前伸手扶住夫人的身体。

“月儿、秋娘——”魏红云一手拉过一个，再也忍受不住地抱着她俩痛哭。真相太伤人了，可她没有伤心太久的权利，明天还有场硬仗得打，她得撑下去！

魏红云重新调适过心情，领着爱女、忠婢缓缓对着墓

碑叩头。

夜风徐徐，枝影摇晃，三人回到神毒堡，才刚踏进红云阁，一阵男性的声音忽地响起——“大嫂，这么晚了您还到外头去，我实在担心极了。”文立天大摇大摆坐在红云阁里，丝毫不尊重魏红云。当初红云阁不准其他人进入，就连他也必须得到魏红云的邀请才得以进门，如今他大刺刺坐在里头，显然眼中已无她这个大嫂了。

“你？谁让你进红云阁了？难道你忘了进红云阁的规矩了？”魏红云三人站在屋外，没打算现在就跟他翻脸。

文立天嘿笑数声，缓步踱出屋外，两只眸子不时扫向魏红云美丽的脸孔，露出放肆的神色。

“大嫂，立天纯粹是关心您，您这样娇弱美丽的女子深夜外出不归，做小叔的难免担心，这才一时情不自禁闯入红云阁，还请大嫂见谅。”文立天站得极近，几乎贴上魏红云手臂，秋娘见状，立刻机伶地挡在两人中间。

“现在我回来了，你可以走了。”

“等等，大嫂方才去哪了？”

魏红云让女儿扶进红云阁，转头看向文立天。

“我去陪浩天，若没别的事，我想休息了。”

文立天笑了笑，微弯身子。

“大嫂累了就先休息，立天不打扰了。”语毕，随即离去。

关上门，三人走进内室。

·

· 赏金猎人 ·

“夫人，文立天太放肆了，一脸不怀好意。”

“我知道，方才的举动让他露出狐狸尾巴，他已经不把我放在眼里，想必神毒门上上下下全让他掌控住了。”冷静下来的魏红云终于回复一贯清晰的思考。

“既是如此，明天就算我们出面举发也未必有用了。”

“没错，我们没有退路了。”魏红云眼里闪过一抹杀意！她不是娇弱的女子，当年驰骋武林的蝴蝶神鞭是该展现威力的时候了。

“娘，您要怎么做？”

“秋娘，把我的蝴蝶神鞭以及藏在墙里的漆金木盒拿来。”她拉过女儿坐在身旁。

“夫人，东西拿来了。”

魏红云接过蝴蝶花纹长鞭放在一旁，全副注意力放在一只不起眼的柴木盒上。她轻旋木锁，喀地一声打开盒盖，里头躺着一册不起眼的黑皮薄册子，约莫二十来页。

“月儿，这本《药王解本》是本门的镇门之宝，书里满满记载着各式解毒方法，只要有了它，神毒门特制的独门毒药便如同泥巴般一文不值。娘现在把它交给你，你要小心保管。”

“娘，您这是在做什么？女儿不需要《药王解本》，这么贵重的书册女儿没把握能保护好啊！”这……分明是在交代身后事了，她不要这样！内心的不安渐渐扩大。

“夫人。”秋娘也察觉出异样。